

划款协议

甲方：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了确保资金安全，加快资金周转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如需将资金从其在甲方的摊位划回银行帐户时，须填写“划款申请单”，加盖预留印鉴，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。

二、乙方必须以公函形式将其银行帐户帐号、户名、开户行等预先告知甲方。

三、乙方公函指定的银行帐户原则上每个地方不超过二个，全国总计不超过三个。

四、甲方对乙方银行帐户划款业务原则上仅限于乙方公函指定的帐户。如乙方确定需要将资金划入其他帐户，则需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公函原件。

五、乙方可以通过“划款申请单”传真件向甲方申请划转资金，甲方凭传真件核对乙方预留印鉴、帐号、户名等。当传真件不清晰或印鉴核对不符时，乙方须重新传真。在收到乙方清晰的传真件或原件，且印鉴、帐号核对无误之前，甲方有权暂缓乙方的资金划转手续。

六、乙方应加强对摊位资金和银行帐户的管理，经常核查印鉴及资金余额。因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资金损失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八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，或甲方有关管理办法中相应规定发生变化时终止。

甲方：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